东环审表〔202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东乌珠穆沁旗鑫鑫砂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乌珠穆沁旗鑫鑫砂场: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众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乌珠穆沁旗鑫鑫砂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东1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8度39分 51.822秒，北纬：46度19分51.693秒，属于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66500m2，开采规模由原1万m3/a扩建为6万m3/a，原项目于2007年8月17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批复(锡署环表〔2007〕38号），于2016年5月10日通过环保验收（东环验〔2016〕5号）。项目主体工程为露天采砂场扩建，年生产规模扩建为6万m3，采用凹陷式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基坑开拓，采砂船开采、砂泵及管道运输，自上而下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项目设计开采标高867m-843m，台阶坡度为24m，台阶坡面角25°，最终边坡角为25°，矿区总服务年限7.9年；辅助工程为表土场扩建，占地面积为3000m2、堆放高度小于10m，容积约30000m3，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10m2)；依托工程为办公生活区、堆料场（占地面积2046m2，堆置高度小于10m，容积约20000m3）、运输道路；公用工程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46.7%。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批复的立项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采取对厂区运输道路及时清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加盖帆布、防止物料撒落等方式减少扬尘污染；表土场、堆料区采取挡风抑尘网围挡、密网苫盖等措施，堆放高度不得高于挡风抑尘网，禁止在恶劣天气进行装运作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废水方面。**

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生产生活，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方面。**

运输车辆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严格规范作业时段，降低噪声污染环境。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产生的弃土、弃石要求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厂；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生态环境方面。**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施工顺序，统筹安排开采。服务期满后清理场地并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复垦等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扩建项目须对原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竣工验收。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